

114 年『推動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制度計畫』 -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衛生講習(農糧類)』招生簡章

一、培訓目標：

為持續增進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之農民專業知能，並符合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農產品初級加工場從業人員從業期間，每年應接受主管機關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食品衛生相關機構舉辦之衛生講習 8 小時以上。規劃辦理「農產品初級加工場衛生講習(農糧類)」提升農民知能以符合管理辦法要求。




二、培訓對象/資格：

1. 已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場證業者及其從業人員。
2. 農產加值打樣中心及農產加工整合服務中心相關人員。

三、課程主題：本課程已向衛生單位核備為衛生講習 8 小時。

時間	議題
08:15-08:30	報到
08:30-10:20	食品安全風險與管控
10:20-10:30	Tea Break
10:30-12:20	從衛生主管單位談食品製造業者 GHP 管理重點
12:20-13:10	午餐
13:10-16:00	食品標示實務
16:00-16:10	Tea Break
16:10-17:10	初級加工業者管理與精進
17:10~	賦歸

四、上課時間：

場次	場地	上課日期	報名截止日期	報名 QRcode
南部場	高雄商務會議中心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5 號)	09/03	08/20	
花東場	花東線上視訊班 (僅限花東地區取證業者報名) 花蓮：農糧署東區分署 台東：農糧署東區分署 台東辦事處	09/03	08/20	
北部場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0 號)	09/17	08/30	

五、訓練費用：

由農業部農糧署『114 年推動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制度計畫』補助支付，學員所需之交通住宿請自理。

六、報名方式：

1. 即日起開放報名，一律掃描 QRcode 線上報名，填寫及上傳相關資料(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依您方便參與的時間擇一場次報名，請勿重複報名。**
2. 已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場證業者，每單位報名人數以 2 人為限，農產加值打樣中心及農產加工整合服務中心相關人員報名人數以 1 人為限。

七、錄取及開課通知：

符合資格者以 mail 通知學員上課時間、地點及相關事項。

八、時數核發資格：

符合報名資格且全程參訓者，將登錄於食藥署衛生安全課程資訊管理系統 (<https://reurl.cc/1XRbyp>)，不再發放紙本訓練證明，學員可於結訓後 1-2 月上網查詢參訓時數登錄相關資訊。

九、聯絡人：

食品所食品產業學院 劉小姐 03-5223191 分機 284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農糧署授權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以下簡稱本單位)，執行推動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制度計畫，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單位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單位或本單位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因【(特定目的)「一四〇農糧行政」、「〇七八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一〇九教育或訓練行政」、「一五七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C〇〇一 辨識個人者」、「C〇〇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〇一一 個人描述」、「C〇三八 職業」、「C〇五二 資格或技術」、「C〇五七 學生(員)、應考人紀錄」、「C〇六一 現行之受僱情形」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單位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單位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單位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單位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單位或本單位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聯絡電話：03-5223191#317、電子郵件：academypdp@firdi.org.tw），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 請求刪除。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單位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單位或本單位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單位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授權單位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單位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單位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單位或貴單位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